

# 民生廉政月刊

第 148 期 111 年 8 月 1 日



宗旨：尊重生命（生命無價、生而平等）

追求卓越（精益求精、好要更好）

願景：成為「台灣最佳社區醫院」。

任務：1. 貫徹政府衛生政策及善盡社會責任。

2. 建構優質安全的健康照護。

3. 提供最佳社區健康服務。

4. 羅致優秀人才，並致力教學研究。

5. 落實健康促進醫院政策。

6. 發展以高齡親善為特色之公立醫院。

教學訓練宗旨與目標：落實以病人為中心的醫療照護。



## 一、健康常識：

防癌、抗老、降膽固醇！ 8 種「燃脂凍齡」食材 …………… 2

## 二、反詐騙宣導：

165 教您 開啟垃圾訊息阻擋功能阻擋詐騙簡訊 …………… 4

## 三、消費者保護：

公布轉蛋中獎機率 保障遊戲玩家權益 …………… 6

## 四、機密維護：

人民保母洩漏民眾個資 小警察洩密 120 次判刑 2 年 …………… 8

## 五、安全維護：

火災知識 火場中的危險因子 …………… 10

## 六、赴大陸地區應行注意事項

事先申請、事後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 …………… 11

## 七、廉政法規資訊：

「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問答輯 …………… 18

# 防癌、抗老、降膽固醇！ 8種「燃脂凍齡」黑色食材告訴你

新聞中心張書瑜 2022-07-27

中醫認為，黑色系的食材能夠溫熱身體、提升代謝，除了抗氧效果佳，增加皮膚內的膠原蛋白，讓肌膚凍齡，還有助養腎、調荷爾蒙，並預防子宮及卵巢老化，是女性們不可或缺的好夥伴。

## 防癌、抗老、降膽固醇！ 8種「燃脂凍齡」黑色食材



<b>黑豆</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花青素</li></ul> 	<b>藍莓</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紫檀</li><li>• 植化素</li><li>• 花青素</li></ul> 
<b>葡萄</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前花青素</li><li>• 白藜蘆醇</li><li>• 類黃酮素</li></ul> 	<b>黑芝麻</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脂質、蛋白質、食物纖維</li><li>• 鈣質、鐵質</li><li>• 芝麻木酚素</li></ul> 
<b>黑醋</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天然胺基酸</li></ul> 	<b>昆布</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碘</li><li>• 藻褐素</li><li>• 維生素A、C、B1、B2</li></ul> 
<b>黑米</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花色素苷</li><li>• 維生素E</li><li>• 鐵、鋅、鈣、鎂</li></ul> 	<b>乾燥香菇</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谷胺酸</li></ul> 



雖然食材種類並不多，但卻是保護身體的最佳食物，推薦大家食用哦！

以下提供的 8 種黑色食物給大家參考：

• **黑豆**

有潤腸、活血、補血等效用，且擁有豐富的花青素，它所含有的花青素比其他類的有最佳的抗氧化力，可以防止老化，並有抑制脂肪吸收的效果。

• **藍莓**

含有豐富的抗氧化、發炎的植化素，能有效保護大腦。吳映蓉博士指出，科學家發現，藍莓中含有一種稱為紫檀的成分，類似葡萄中的白藜蘆醇，具有降低膽固醇、預防動脈硬化的功效。

• **葡萄**

顏色越深的葡萄，抗氧化力越高，可以預防自由基導致的癌症、白內障等疾病。葡萄中類黃酮素多存在於葡萄皮及葡萄籽中，因此，吳映蓉博士建議，若要得到葡萄真正的好處，可連同葡萄皮（洗淨）一起吃，或喝杯純葡萄汁。

• **黑芝麻**

含有優良的脂質、蛋白質與食物纖維，鈣質和鐵質甚至是牛奶的 10 倍以上。內含的芝麻木酚素可擊退造成老化的元凶—活性氧物質，並改善肝功能，降低膽固醇，建議一天攝取 1~2 大匙。

• **黑醋**

與一般的醋不同，發酵、熟成至少需花一年以上，因此凝縮了大量天然胺基酸，幫助修復肌膚、皮膚與頭髮。而且黑醋還可促進代謝、消除疲倦，並控制血壓、膽固醇及血糖，強化肝功能，是非常好的抗老化食物。

• **昆布**

富含維生素 C、維生素 A 及維生素 B1、B2，有助美肌、製造皮膚與黏膜細胞與消除疲勞等。此外其中的藻褐素，能降低發炎問題，進而改善胰島素阻抗現象。

• **黑米**

豐富的花色素苷與維生素E能保護血管、防止動脈硬化，強大的抗酸化作用還可抑制致癌物質。比起普通的白米，鐵質、鋅、鈣、鎂等礦物質含量皆高。

### •乾燥香菇

含有一種叫「谷胺酸」的胺基酸，能活化腦部、促進新陳代謝，進而延緩老化速度，熱量也低，適合作為減肥食物。然而泡水時勿浸泡過久，以免鮮味流失。

出自早安健康 <https://www.edh.tw/article/31343>

## 本院祝您身體健康

### 165 教您 開啟垃圾訊息阻擋功能阻擋詐騙簡訊

發佈日期：2022-07-13

安卓的用戶，手機請開啟垃圾訊息阻擋功能



# iPhone 用戶照過來 阻絕透過 iMessage 發送的詐騙簡訊

不斷收到惱人的投資或借貸簡訊？

165 專線提供 4 種方法給您參考

透過關閉 iMessage 功能 阻絕詐騙簡訊

- 1、單則簡訊封鎖、刪除與回報
- 2、設定【不使用電子信箱接收 iMessage】
- 3、開啟【過濾未知的寄件人】功能
- 4、關閉 iMessage 服務



◆若您並無使用 iMessage 進行通訊，建議可直接關閉此項功能。

◆若您有在使用 iMessage 通訊，則可參考前 3 種作法。

**最重要的，還是要認明簡訊內容及詐騙話術喔！**

請勿輕信網友介紹來路不明之 高額獲利投資管道 或 超低利率貸款





內政部 刑事警察局  
165 Anti-Fraud Hotline Service

標榜高獲利、穩賺不賠  
獲利來源不明或  
獲利率顯不合理之情形  
應避免投資

請勿輕信網友介紹  
來路不明之投資管道

小心求證為防詐之不二法門

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 查詢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

## 公布轉蛋中獎機率 保障遊戲玩家權益

日期：111/07/15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處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審議通過經濟部研擬之「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 6 點修正草案，增訂揭露機會中獎商品或活動的機率相關規範，較原規定更進一步保障消費者權益，後續將由經濟部依法公告，並輔導業者遵守

規範。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要求遊戲業者應揭露中獎機率：

鑑於機會中獎商品或活動中獎機率公布與否，是影響消費者交易決定的重要資訊，亦容易衍生消費爭議，爰增訂業者應於官網首頁、遊戲登入頁面或購買頁面及遊戲套件包裝上，載明機會中獎商品或活動的機率；透過資訊充分揭露，強化消費者權益維護。

二、明定中獎機率的定義：

為使應露機率的機會中獎商品或活動範圍更加明確，爰明定中獎機率的定義，係指遊戲內消費者付費後，取得機會中獎商品，或另完成活動設定條件始能獲得獎項的機率。

三、明定中獎機率應揭露的範圍：

為保障消費者知的權益，明定機率揭露的範圍包括「有提供直接或間接、部分或全部付費購買之機會中獎商品或活動」，亦即，只要涉及付費購買，不論機會中獎商品或活動的形式如何轉換、轉換次數，皆應公布中獎機率：

(一) 直接：消費者付費後直接取得者。例如：消費者付費後抽獎抽到香水 A (虛擬商品)，業者應揭露香水 A 的中獎機率。

(二) 間接：消費者付費後間接取得者。例如：消費者付費後抽獎抽到香水 A，再用 3 瓶香水 A 合成 1 瓶香水 B，業者亦應揭露合成香水 B 的機率。

(三) 部分：若商品之取得或活動之參與需要付費，有部分費用必須由消費者支出。例如：拿鑰匙開寶箱，道具寶箱可透過打怪免費取得，惟活動鑰匙必須消費者花錢買，則寶箱取得之商品亦應揭露機率。

(四) 全部：若商品之取得或活動之參與需要付費，消費者必須負擔全部費用。例如：拿鑰匙開寶箱，活動鑰匙及道具寶箱皆要花錢才能取得，寶箱取得之商品自應揭露機率。

四、明定中獎機率揭露的方式：

為避免實務上業者以概括不明確的方式揭露機率 (例如：很高、很低)，爰明定機率應以「數字百分比 (%)」方式記載，

使消費者客觀上更清楚瞭解商品或活動的機會中獎性質，以利消費者理性判斷消費。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消保處）提醒消費者，購買機會中獎商品或參與活動，不代表即可獲得特定獎項；在付費購買機會中獎商品或活動前，應先確認該商品或活動是否清楚揭露機率，並詳閱中獎資訊，避免衝動消費、過度投入金錢卻無所獲。

最後，消保處也呼籲遊戲業者，誠實公布機率，充分揭露中獎資訊，營造友善遊戲環境；所提供的契約應符合「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如果不符合規定，經令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主管機關可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經再次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https://cpc.ey.gov.tw/Page/6C059838CA9744A8/adc0330c-bd72-416b-9ecf-08e6a9d339ec>

消費者保護專線一只撥 4 碼 1950，全國都通，一通就護您！

1950 專線按一般電信收費標準計費。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 一、案例：人民保母洩漏民眾個資 小警察洩密 120 次判刑 2 年但緩刑

2022-07-29 10:52聯合報／記者王聖藜／台北即時報導

台**北市**警局信義分局前偵查小隊長王耿宏應警專同學退休偵查佐呂佳縉所託，以警務電腦查詢大量個資讓呂轉賣徵信業者，檢方起訴王、呂、2 名業者，王與呂審判時向法官認罪，台北地院今天依違反個資法、洩密罪判 2 人有罪，但宣示緩刑。



合議庭認定，王耿宏犯 120 罪，120 個洩密行為應分論併罰，判王耿宏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命繳 50 萬元給公庫，服 120 小時義務勞務；呂佳縉判應執行刑 1 年 10 月，緩刑 5 年，命繳 40 萬元給公庫，服 100 小時義務勞務；徐姓業者、邱姓業者都判緩刑 2 年。本案可上訴

王耿宏到案後，一度辯稱呂佳縉偷拍他的電腦螢幕，檢方認為，王身為警職人員，是人民保母，卻假借公務上機會為呂佳縉查詢民眾個資，影響民眾隱私權，等檢方掌握證據才自白認罪，犯後態度不佳，建議法院重判。

洩密案源於屏東地檢署偵辦一起「仙人跳」案件時，發現高雄市有 5 名刑事偵查佐涉嫌與徵信業者勾結，私自查閱且外洩民眾個資，警政署下令全國清查，台北市警局政風室查出王耿宏涉案，移送地檢署進一步偵處。

檢方指控，王耿宏 2019 年至 2020 年間以其警職帳號及密碼登入警用電腦系統查詢戶役政相關資料，致民眾姓名、生日、戶籍所在地、身分證字號等個資外洩，王獲取資訊後，提供給呂佳縉轉賣業者。另外，許姓徵信業者另案遭查辦時，辦案人員根據蒐證發現許所持有的資料，與警用系統格式相符，警政署勾稽查出資料來自王耿宏，認王涉案嫌疑重大，鎖定王並報請檢察官查辦。

呂佳縉到案向檢察官供稱，他是以每筆數千元不等的價格向王索取個資轉手牟利，個人獲利約 30 萬元，辦案人員還原搜索扣案的電腦檔案內部資訊，查知遭王耿宏外洩的個資高達 120 筆。

## 二、溫心叮嚀：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接觸到之各種公務機密資料，不論是否與其職務有關皆應保密，尤其與其職務有關時，更應小心謹慎處理相關資訊，嚴防以任何方式外洩，加之現今大眾重視個人資料保護，同仁於處理與民眾有關資訊時，應自主提高保密措施慎防洩密風險。公務員洩漏刑法第 132 條規定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

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前項機密，者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另外，若借機圖利自己或他人，恐有涉犯貪汙治罪條例之嫌疑。

**維護機密，你我有責；任意洩密，鐵窗伺候。**

## 安全維護

### 火災知識 火場中的危險因子

#### (一) 濃煙

濃煙是火場的頭號殺手，濃煙比怕，火災時人命的傷亡先吸入含有一氧化碳和體的濃煙，造成昏倒、覺或缺氧而死亡，才伴火焰侵襲。另外，濃煙速度為每秒3到5公尺，在建築物內流竄擴散，所含微粒子會阻絕光降低逃生避難時的能見度，並刺激眼睛、影響視線阻礙逃生避難，或造成恐慌而影響正常判斷力。



火更可是通常是有毒氣失去知隨後的上升容易煙霧線、

#### (二) 高溫

火災產生的高溫會造成燒(燙)傷、熱虛脫、脫水及呼吸道水腫；除了火焰，火場中的濃煙溫度亦常是高溫狀態。

#### (三) 火焰



火焰是火災造成人體灼傷的主要原因，但通常是人命傷亡間接原因；因為前述火災中，人命傷亡是因先吸入大量濃煙中的一氧化碳和有毒氣體造成死亡或昏迷，而後才受火焰侵襲。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災害無預警；安全無假期。

## 赴大陸地區應行注意事項

- 依規定，同仁赴大陸地區旅遊，應事先填寫「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陳核後，經機關核准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 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陳核。
- 違反之法律效果：  
依「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第5點，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確實辦理請假手續，詳實申報請假事由、地點，並據實提出申請，不得未經申請即擅赴大陸地區或由第三地轉赴大陸地區，違者將依相關法令處罰。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修正條文

109年2月18日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十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公務員，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人員。

本辦法所稱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及警監三階以上警察人員，指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或職務等級跨列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及警監三階以上者。

本辦法所稱特定身分人員，指下列各款人員：

一、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定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二、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所定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三、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人員。

本辦法所稱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人員。

**第四條** 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之公務員、警監三階以上之警察人員及前條第三項第一款人員，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共同審查許可；必要時，得徵詢申請人(原)服務機關(構)或委託機關意見。

**第五條** 各機關(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應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人員，列冊函送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並副知當事人；人員異動時，亦同。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人員，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應於其退離職前，造具名冊送達移民署，並副知當事人。

**第六條** 擔任行政職務之政務人員、直轄市長、縣(市)長及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 一、在大陸地區有設戶籍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
- 二、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在大陸地區罹患傷病或有其他危害生命之虞等特殊情事需探視，或處理其死亡未滿一年之事宜。
- 三、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
- 四、經所屬機關（構）遴派或同意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
- 五、轉乘經由大陸地區機場、港口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為中央各機關（構）所派駐外人員、任職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與其所屬各級機關（構）人員及其他從事有關國防或機密科技研究者，不得以前項第一款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第七條** 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二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七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因辦理兩岸協商、執行特種勤務或處理緊急事故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受前二項所定申請時間之限制。

**第八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所屬中央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但申請文件機密等級屬機密以上者，應以紙本方式申請之。

前項申請人為直轄市長、縣（市）長以外機關首長者，應於主管機關許可前，報經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核准。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退離職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

申請；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應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構）或其直接上級機關申請之。

**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檢附之相關文件不全得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及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機關（構）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不能補正者，逕駁回其申請。

**第十條** 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人員於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第八條第一項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構），機關首長送交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縣（市）長送交主管機關，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受委託人員送交委託機關；第八條第三項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備查。有具體情事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業務者，移請各相關主管機關處理。

各機關（構）發現通報內容未盡完整或有疑慮者，得要求前項人員於一定期間內補正；必要時，亦得請其說明。

各機關（構）應定期抽查依第一項規定送交之通報表，提供各機關（構）首長參處。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二、違反本條例第五條之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署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三、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

四、從事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前項人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前項規定或相關法令之虞，應一併於前條第一項通報表載明；必要時，各機關（構）得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不得從事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

第1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十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3條 本辦法所稱公務員，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人員。

本辦法所稱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及警監三階以上警察人員，指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或職務等級跨列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及警監三階以上者。

本辦法所稱特定身分人員，指下列各款人員：

一、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定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二、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所定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三、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人員。

本辦法所稱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人員。

第4條 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之公務員、警監三階以上之警察人員及前條第三項第一款人員，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共同審查許可；必要時，得徵詢申請人（原）服務機關（構）或委託機關意見。

第5條 各機關（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應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人員，列冊函送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並副知當事人；人員異動時，亦同。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人員，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應於其退離職前，造具名冊送達移民署，並副知當事人。

第6條 擔任行政職務之政務人員、直轄市長、縣（市）長及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 一、在大陸地區有設戶籍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
- 二、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在大陸地區罹患傷病或有其他危害生命之虞等特殊情事需探視，或處理其死亡未滿一年之事宜。
- 三、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
- 四、經所屬機關（構）遴派或同意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
- 五、轉乘經由大陸地區機場、港口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為中央各機關（構）所派駐外人員、任職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與其所屬各級機關（構）人員及其他從事有關國防或機密科技研究者，不得以前項第一款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第7條 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二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七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因辦理兩岸協商、執行特種勤務或處理緊急事故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受前二項所定申請時間之限制。

第8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所屬中央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但申請文件機密等級屬機密以上者，應以紙本方式申請之。



前項申請人為直轄市長、縣（市）長以外機關首長者，應於主管機關許可前，報經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核准。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退離職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應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構）或其直接上級機關申請之。

第9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檢附之相關文件不全得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及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機關（構）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不能補正者，逕駁回其申請。

第10條 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人員於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第八條第一項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構），機關首長送交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縣（市）長送交主管機關，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受委託人員送交委託機關；第八條第三項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備查。有具體情事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業務者，移請各相關主管機關處理。

各機關（構）發現通報內容未盡完整或有疑慮者，得要求前項人員於一定期間內補正；必要時，亦得請其說明。

各機關（構）應定期抽查依第一項規定送交之通報表，提供各機關（構）首長參處。

第11條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 二、違反本條例第五條之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署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三、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
- 四、從事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前項人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前項規定或相關法令之虞，應一併於前條第一項通報表載明；必要時，各機關（構）得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不得從事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廉政法規資訊

### 「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問答輯

問：本規範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意義為何？請舉例說明

答：

(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規範第 2 點第 2 款參照）：

- 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二)舉例說明：

- 1.業務往來：特定行業或團體存在目的係居間、代理或協助自然人、法人等與政府機關有互動往來者。如八大行業與警察機關、律師與檢察機關或法院、地政士（代書）與國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地政機關、會計師或代理記帳業者與稅務機關、建築師或技師與建築管理機關、報關行與海關、代檢業者與監理機關、防火管理人或消防技術士與消防機關等。
- 2.指揮監督：如上級機關與所屬機關、長官與部屬、縣市議員與縣市政府、市議員與市政府（如：高雄市議會議員與高雄市政府各機關（構））、立法委員與行政院各部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金融機構、經濟部與公司行號、交通部與交通事業機關等。
- 3.費用補（獎）助：如文建會補助某藝文團體、內政部獎勵某公益團體、青輔會補助青創會、新聞處或文化局補助某藝術團體等。
- 4.正在尋求、進行或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如機關正在辦理勞務或財物採購招標作業，某廠商擬參與投標、已參與投標或已得標均屬之。
- 5.其他契約關係：如與機關簽訂租賃契約等。

6.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如員工受理民眾之申請案；或員工執行檢查、取締、核課業務之對象等。

**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2 款：**

二、本規範之用詞，定義如下：

(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正正當當服務，盡本分；清清白白做事，求心安。**

各位同仁如有廉政法令相關問題，請洽詢政風室，

政風室將竭誠為您服務，謝謝！

政風室分機 8213、8215、5208

**廉潔政府是大家的期望，檢舉不法是您我的責任。**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 拒絕貪腐**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管道】**

\*現場舉報：24 小時檢舉中心（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電話舉報：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書面舉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傳真舉報：02-2381-1234

\*電子郵件舉報：gechief-p@mail.moj.gov.tw

